

臺北榮總院內教學發展專案計畫申請辦法

89年6月新訂
95年1月修訂
99年修訂
100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3年修訂
106年修訂
107年修訂
108年修訂
109年修訂
112年修訂

壹、計畫宗旨

本院為提昇醫學教育品質，加強教學功能，每年度於教研經費中提撥一定經費，以鼓勵教學發展計畫之申請。

貳、計畫類別

教學發展計畫分為兩類：

一、教學型研究計畫(EA)：補助經費以 40 萬元為原則。

二、實務導向教學研習活動計畫(EP)：補助經費上限 15 萬元。

內容依教學目的區分為一般教學計畫、數位學習、倫理與法律、實証醫學、全人照護 5 大項，各項目區分定義如下：

- 1.一般教學：為醫學教育目的而進行之教學政策及可行方案之規劃及研究。
- 2.數位學習：為提升醫學教育而規劃之數位化教學方案。
- 3.倫理與法律：為落實醫學倫理與法律教育，提升醫病關係所規劃之方案。
- 4.實証醫學：為促進實証醫學教育以加強病人照護而規劃之方案。
- 5.全人照護：為落實提升全人照護教育之研究。

參、計畫申請時間

教學發展計畫申請比照院內研究計畫，於前一年公告全院，俾利有意者及時申請，如遇下列情況者可於年中提出申請：

- 一、對醫學教育方案之實施，具重要之功能及指標作用。
- 二、為各類醫學教育評鑑所要求，且無法於年度前事先得知並規劃。
- 三、具有急迫性，且無法事先規劃。
- 四、上級交辦事項。

以上計畫如涉及政府採購，最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六個月提出並經審查通過，以利有效運用，並確保於年度結束前得以順利完成計畫。

肆、審查辦法

教學發展計畫之審查須經由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且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指導人等相關人員應避免擔任審查委員。

- 一、初審：各計畫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後，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依計畫性質推薦合適之二位審查委員進行初審(含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資深醫事類教師，與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教學發展委員)。

二、複審：經初審委員審查、計畫主持人回覆意見後，再送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指導組委員複審通過。

伍、鼓勵各醫事類研究人員投入提升全人照護教育之研究，計畫屬性如為全人照護教育領域者，於「委員建議經費」中增加3%。

陸、經費使用原則，比照院內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查指導組委員審議通過後增刪或修訂之。